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2022 年，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等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现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担任。

（一）定期会议

1、2022年3月25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第一次定期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2）公司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年度报酬的议案

2、2022年4月20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第二次定期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3、2022年8月19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第三次定期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4、2022年10月19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第四次定期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临时会议

（1）2022年1月3日，审计委员会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暨2021年年报第一次审计沟通见面会，详细听取了公司财务总监向其汇报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并对2021年报预审中发现的问题以及审计计划和安排进行了沟通。

(2)2022年1月13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了2021年年报第二次审计沟通见面会,本次会议无管理层参加,确认了审计过程中的相关事项。

二、审计委员会对2021年年度报告审计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人员在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及编制过程中,严格按照《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要求充分发挥审计和监督作用,积极履行其责任和义务,勤勉尽责,及时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 2021 年度经营情况等重大事项的汇报,为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发挥了积极作用,审计委员会为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开展了以下工作:

(1) 公司审计委员会听取了公司财务总监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汇报,审阅公司编制的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初稿后,于 2022 年 1 月 3 日形成了以下意见:

A、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较真实、准确的反映了一年中的经营情况;

B、公司年度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C、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初步审计报告后,审计委员会将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再次审阅。

(2) 确定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时间安排等相关事宜。

审计委员会在会计师事务所正式进场审计前,于2022年1月3日由主任委员主持召开会议,与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协商确定了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时间安排。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及本年度审计重点事宜。

(3) 以书面函件形式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完成审计工作

公司审计委员会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进驻公司审计后,于2022年1月10日向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发出书面函件,要求其按照审计计划认真、严谨按期完成本次审计工作。

(4)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于2022年1月13日召开了无管理层参加的沟通会,和主审注册会计师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有效沟通。2022年3月25日再次与主审会计师召开沟通会,审阅了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全体审计委员会成员切实履行了见面职责,并于2022年3月25日形成如下意见:

A、公司财务管理规范,财务状况以及资金使用情况良好;

B、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C、同意将2021年度财务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核。

三、对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的监督及评估工作指导情况

2022年,审计委员会督促指导公司内部建设和评价负责部门完成了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以及配合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恪尽职守,严格遵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的相关规定,尽职尽责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年3月21日